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07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加拿大：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和起诉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发案量、跨国发案率和罪行种类大量增加，

关切信息、通信和计算机技术在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发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集团在经济欺诈和将欺诈所得巨额收益用于资助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

关切经济欺诈对可持续发展、经济改革、冲突后重建和自然灾害恢复的相关国内和国际项目构成的严重威胁，

关切利用与身份有关犯罪进一步实施其他非法活动，包括经济欺诈、与移民和国际旅行有关的犯罪和恐怖主义，

* E/CN.15/2007/1。



确信需要加强建立、验证和核实个人身份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和其他罪行，包括经济欺诈、洗钱、与护照、移居入境和旅行有关的犯罪、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并防止恐怖分子和刑事罪犯的国际旅行，

铭记需要尊重人权以及个人在身份、身份证件和身份识别信息方面的隐私和其他权利，并保护身份及有关证件和信息免遭不当泄露和非法滥用，

铭记商业实体和其他私营部门利益方在为商业和其他非政府目的建立和利用身份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政府和私营部门为收集有关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信息并制订和实施预防、侦查和起诉这类犯罪的有效措施而开展有效协作的必要性，

铭记《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是向前迈出的重大步骤，有利于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包括经济欺诈、与身份有关犯罪和这类犯罪支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活动，这些文书是主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各项行动包括刑事定罪、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预防和法律援助的基础，

铭记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²是一部国际法律文书，非欧洲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以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专门处理计算机欺诈和计算机作假以及其他形式网络犯罪，这类犯罪可能有助于经济欺诈、与身份有关犯罪、清洗收益或其他有关非法活动的实施，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第十一章，其中指出该委员会认为进行一次有关商业欺诈形式的研究是有益的，并获悉也许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可以进行一次这样的研究，³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编写一份关于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将载有研究结果的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或如有必要提交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 **谴责**实施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行为；
2. **赞赏地注意到**编拟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迄今所做的工作；
3. **接受**秘书长关于编拟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结果的报告；⁴
4. **感激**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为这项工作提供财政支助；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²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41 段。

⁴ E/CN.15/2007/8 和 Add.1-3。

5. **感谢**会员国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给予了协助，为研究提供了实质性信息；并感谢各商业实体给予了协助，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会员国的报告提供了信息；
6. **请**秘书长按照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该报告；
7. **促请**会员国在制订有效战略以应对这些问题时考虑该报告并以其中的建议为指导；
8. **还促请**会员国考虑使其法律适应现代需要，以反映最近经济欺诈和利用现代技术实施跨国欺诈和诈骗公众罪的发展形势；
9. **又促请**会员国考虑使其法律适应现代需要，确立非法取得、复制、伪造和滥用身份识别证件和身份识别信息等刑事罪行；
10. **促请**尚未采取有关行动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并考虑加入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⁶；
11. **促请**会员国在确立与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有关的新罪行时，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考虑术语的使用和适用范围；
12. **还促请**会员国审查本国法律，确保已有适当的管辖规则，以有效对付跨国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并跟上这些犯罪的发展形势；
13. **又促请**会员国考虑到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跨国性质，确保其司法和执法当局在打击这些犯罪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强司法协助和引渡机制进行此种合作；
14. **又促请**会员国在可行的范围内与适当的商业和其他私营部门实体磋商与协作，以便更充分地理解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等问题，并在预防、侦查和起诉这类罪行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15. **鼓励**采取举措，使各利益相关方汇聚在一起并促进他们交流观点和信息，从而促进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合作；
16.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要求政府间专家组利用研究获得的信息，拟订预防、侦查和起诉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方面的实用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并吁请会员国捐助必要的预算外资源，使这项工作得以完成；
17. **决定**将“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列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讨论专题。

⁵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⁶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